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郵遞區號：32068 榮安範圍核定 序號：23
住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 859 號 6 樓
姓名：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姿瑄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5306
電子信箱：10065666@mail.tyc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201636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一案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(下稱獎勵辦法)第20條及本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1年9月26日壢榮市劃字第11110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桃園市政府市地重劃會112年第2次會議紀錄供參，旨案業依獎勵辦法第20條規定提送前開會議合議制審議通過，倘貴會(臺端)對本處分不服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58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正、副本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、本市中壢區公所，檢送公告文及重劃區範圍圖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欄，並請本府地政局發布於市府網站，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、重劃範圍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市中壢區公所(以上均含公告文及重劃區範圍圖)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執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201636951號
附件：重劃區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桃園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範圍：中壢區環東段等土地(詳附圖)。
- 二、倘對於本處分不服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58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正、副本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- 三、重劃會會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859號6樓。
- 四、重劃會電話：(03) 4620926#219。
- 五、重劃會理事長：張水田。

市長張善政



圖 例	
	住宅區
	商業區
	公 園
	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
	國民小學
	人行步道

圖 例	
	住宅區
	商業區
	公園用地
	學校用地
	道路用地
	計畫範圍線

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圖